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 276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10 樓禮堂

參、主席：吳俊鴻

記錄：郭曉蓉

肆、出席人員：陳郁文、許景盛、陳俊吉、畢幼明、李金烈、劉永洵、許志敏、黃建華、王耀震、蕭建成、陳春輝、葉青峰、王靜婷、鄭期約、林義承、王寶齡、莊寶堂、魏梅枰、蕭鴻毅、陳永順、蔡家隆、葉俊興、王證雄、洪超倫

伍、列席人員：莊啟忠、黃曉芳、林清文、陳俊豪、陳永生、龔嘉成、楊恩駒、劉榮彬、黃建榮、王宗信、洪政輪、徐銘駿、劉禹廷、黃志鴻、許博凱、邱建銘、陳永泰、陳忠德(陳鴻源代)、林志陽、林廷翰、劉豐禎(鄭茂輝代)、林荃濱(黃裕閔代)、李佩珍(劉兆豐代)、吳明德、陳建裕、洪修琳、李文杰、黃騰頡、朱冠豪、郭乃誠、陳佑鈞、黃樹雙、賴浥富(王聰華代)、蘇揚庭、黃芳斌、張介彥、謝坤龍、楊忠諺、蔡明哲、黃星霖、張馥亞(吳明地代)、董卓勳、林冠泓、鄭楷譯、李建添、張希次(洪煒宸代)、張長立、劉廣正、藍輝智、徐孝允、許乃文、呂清富、陳子喬、陸旋中(穆豪傑代)、李珈泓、童昭賢

陸、會議結論

一、頒(獻)獎

- (一) 頒發財團法人英業達集團公益慈善基金會捐贈本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感謝牌。
- (二) 頒發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及雄獅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合辦「遊覽車安全實作教育訓練」公益課程感謝牌。
- (三) 授階儀程。
- (四) 頒發本局 105 年度上半年消防安全暨危險物品管理業務督導評核績優單位獎座。
- (五) 頒發本局 105 年第 2 梯次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成績前三名獎牌。

- (六) 頒發特殊救護 (OHCA) 獎狀及獎勵金。
- (七) 頒發 105 年度 8 月好人好事獎牌。
- (八) 呈獻本府教育局辦理「104 年度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活動，本局榮獲「特優獎」獎狀。

二、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 (一) 第 1 案「臺北市災害防救計畫改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 第 2 案「研商設置臺北火車站聯合防災中心並訂定 SOP」。
主席裁示：俟 SOP 放置法務局網頁專區，再同意解除列管。
- (三) 第 3 案「臺北車站聯合防災中心成立事宜，業務單位如遇協調整合困難問題，將資料送市長室列管，本案並請陳景峻副市長專案督導處理」。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 (四) 第 4 案「有關請超商協助住警器推廣及販售等說帖事宜」。
主席裁示：請火災預防科儘速辦理，必要時申請展延。
- (五) 第 5 案「有關新生公園消防用地需求應優先考量，請交通局、公園處及消防局等相關單位開會討論，將會議結論向市長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請消防局規劃將分隊值班臺相關簿冊(表單)朝無紙化方式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有關各局處平時檢查與聯合稽查結果不符之檢討機制及其他策進議題」。
主席裁示：請火災預防科儘速辦理。
- (八) 第 8 案「市長於市政會議指示，本市大量傷病患演習由本局主政、衛生局協辦，本案由整備應變科主辦、緊急救護科協辦，另請緊急救護科規劃演習劇本及協調本府衛生局參與本次演習相關事宜，股長顏富平、科員鄭正

奇及蔡緯屏納入本次演習規劃人員」。

主席裁示：有關兵棋推演等相關資料請預先備妥，俾利圓滿完成。

- (九) 第 9 案「為推廣電器安全使用觀念，請教育局利用學校管道，協助推廣商品安全資訊網，自我檢視家中電器用品。本案請教育局副局長負責督導，並請消防局指定業務窗口，共同開會討論研商執行方案」。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三、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 (一) 第 1 案「請減災規劃科參考日本及美國防災手冊，組成專案小組研擬修改本市防災手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 第 2 案「市長指示各局處駐地未領取使用執照於 9 個月內辦理完成」。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第 3 案「臺北市松山火車站為大量人潮聚集場所，建議該火車站設置聯合防災中心及其 CCTV 能與本局設備介接。另其防災設備或管控設施建議比照臺北車站及南港車站方式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長照中心安全策進方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為提升防火宣導效益，使民眾了解正確用火、用電及逃生觀念，是否請市長擔任本局防災宣導代言人，協助拍攝宣導影片或上傳市長臉書。請減災規劃科研擬規劃」。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請火預科定期檢討住警器協助安裝流程，以利提升安裝成果並適時宣導成功案例」。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第 7 案「請保養場研擬，主動至外勤單位進行車輛檢測，以確保外勤救災救護車輛維持最佳之狀況」。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第 8 案「請緊急救護科研擬救護車行進中，實施 CPR 等急救處置之安全措施」。

主席裁示：

1. 准予備查。

2. 考量各單位積極辦理各類會議列管案件，為鼓勵同仁，請業務單位完成專案性或重大案件時，即時辦理行政獎勵；通案性案件則由秘書室年底時統計各單位辦理情形，績優者給予行政獎勵。

四、業務單位報告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陳副局長郁文報告：

臺北市議會第 12-4 定期大會訂於今(9/19)日開議，日後議員辦理各類會議或會勘時，請各單位指派組長以上層級人員出席，以示尊重。另分隊主管應適時拜訪轄內議員服務處，遇有問題立即反映處理。

主席裁示：

1. 依陳副局長意見辦理。

2. 各單位出席各式會議或會勘，應謹慎處理，期使會議或會勘順利。

3. 目前進行全臺各縣市吉祥物 PK 戰，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踴躍上網投票。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分隊火災平均出勤時間快速之單位，給予勉勵。

(三) 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陳副局長郁文報告：

請各單位幹部適時利用場合教育所屬同仁遵守各類車

輛、器材之操作規範，並嚴守紀律，著裝確實，以避免同仁發生因執行救災勤務導致受傷之情事。

主席裁示：

1. 依陳副局長意見辦理。
2. 各單位幹部於溝通、管理時，用語應客觀、委婉，並避免因情緒性用詞，而產生誤解，必要時邀請家屬到達單位，向其說明本局管理立場。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秉持「當省則省、該用則用」之原則，做好節約能源之措施。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本府 105 年國家防災日防災教育宣導活動於 9 月 24 日假國父紀念館中山公園廣場舉辦，請各單位工作人員依任務分工準時報到，另歡迎同仁攜家帶眷踴躍參加。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本局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機，除依相關規定開設外，另視災害情況，評估開設等級或撤除時機。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2016 年第 9 屆城市網災害小組會議暨國際研討會於 9 月 22 日假台北晶華酒店舉辦，請各單位轉知同仁踴躍參加。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有關市府聯合稽查作業及 105 年第 3 季本局執行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執行成效等資料，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另針對特殊場所，應注意檢查消防安全設備維

持正常運作。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鑑於本市火災類別以建築物居首、火災原因以電氣因素居首，請各單位多宣導電氣火災預防作為及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重要性，以減少火災發生及降低人員傷亡。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陳副局長郁文報告：

重申兼職規定，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主席裁示：

為避免同仁觸法，請人事室律定兼職報備之行政程序，核定後送各單位配合辦理，另同仁若對兼職規定有任何疑問，逕向人事室諮詢。

(十四)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五)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六)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七)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主席裁指示事項：

市議會本會期將審查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請各單位備妥相關資料。

柒、散會： 上午 10 時 58 分。